

广利环审〔2025〕 8 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好主仁动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好主仁动物医院：

你院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好主仁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项目建筑面积494.51m²。建设内容为：医院设置猫病房、犬病房、输液室、DR室、手术室等，项目建成后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10只/d，留观室最多容纳5只/d，手术约100台/年。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用房为购置，已取得川(2024)号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51997号、0052063号，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符合用地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

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院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类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排入现有公用预处理池，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处理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及院内带菌空气采用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设置通风排气系统，废气和异味由新风系统收集后经“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尸体由宠物主

人带走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设置减震基座、风机排风口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并定期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时定量对宠物进行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等发出叫声，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院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